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幕消息

### 鄭松興先生與中洲控股簽訂意向書

#### 意向書

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松興先生通知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7日，鄭先生與中洲控股（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0042）就有關建議轉讓合共1,857,196,831股本公司股份簽訂意向書，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20%。於建議交易完成後，中洲控股將擁有本公司1,857,196,8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20%），並將成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及主要股東。

鄭先生通知本公司，意向書中的各方旨在於建議交易完成後，中洲控股和本公司將結合各自在住宅開發領域和綜合商貿物流領域的不同優勢，形成業務協同和互補，善用中國境內外上市公司資源，提升雙方在行業中的市場競爭力。

鄭先生對本公司及中洲控股之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正積極尋求在中洲控股之投資機會，並在符合適用之法律法規及其他規定的前提下，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參與中洲控股發行A股股份等方式，以期成為中洲控股的重要股東。

根據意向書，各方同意標的股份之代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不少於港幣1.80元及不多於港幣2.20元，並以現金方式支付。於建議交易完成後，鄭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除就限制談判期、保密、適用法律及管轄權之條文外，有關建議交易之意向書的條款對各方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並須待各方簽署正式協議方可作實。

就意向書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得以實現，並須待各方簽署正式協議方可作實。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意向書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松興先生（「鄭先生」）通知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7日，鄭先生與深圳市中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0042）（「中洲控股」）就有關建議轉讓（「建議交易」）合共1,857,196,831股本公司股份（「標的股份」）簽訂意向書（「意向書」），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20%。

## 建議交易之原因

鄭先生通知本公司，意向書中的各方旨在於建議交易完成後，中洲控股和本公司將結合各自在住宅開發領域和綜合商貿物流領域的不同優勢，形成業務協同和互補，善用中國境內外上市公司資源，提升雙方在行業中的市場競爭力。

鄭先生對本公司及中洲控股之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正積極尋求在中洲控股之投資機會，並在符合適用之法律法規及其他規定的前提下，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參與中洲控股發行A股股份等方式，以期成為中洲控股的重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1,857,196,8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20%）。於建議交易完成後，中洲控股將擁有本公司1,857,196,8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20%），並將成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及主要股東。

## 代價

根據意向書，各方同意標的股份之代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不少於港幣1.80元，及不多於港幣2.20元，並以現金方式支付。

## 鄭先生之任職

目前，鄭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各方協商同意於建議交易完成後，鄭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 限制談判期

鄭先生同意由意向書簽訂日期起計四個月內（「限制談判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就建議交易進行任何討論或協商。

## 法律之影響

除就限制談判期、保密、適用法律及管轄權之條文外，有關建議交易之意向書的條款對各方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並須待各方簽署正式協議方可作實。

## 一般資料

中洲控股前身是深圳市長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1984年，1994年經股份制改造成為公眾上市公司（股票代碼為000042），為國家房地產開發一級資質企業。公司以房地產開發業務為主，範圍涉及酒店經營、資產管理、物業管理、商業管理、投資等多個領域。目前中洲控股之項目位於珠三角，長三角、川渝、環渤海等全國多個區域。

鄭先生通知本公司，就他的所悉，中洲控股及其最終控股股東和其關連方（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本公司就建議交易之進展將會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投資者。

就意向書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得以實現，並須待各方簽署正式協議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馮星航

香港，2016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馮星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鄭大報先生及林璟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